

##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公告

###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 (二)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選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

### 二、說明

- (一) 廠商資格：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廠商
- (二) 類別：除了一、二年級英語文、本土語文及資訊教材外，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英語文、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與藝術等領域均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 (三) 收件：各年級各領域教科用書
  1. 日期：即日起至115年4月29日(三)16:00前
  2. 地點：本校教務處
  3. 注意事項：
    - 1) 115學年度(整學年度)教科用書樣書至少1套。
    - 2) 各出版廠商之教具及文宣請勿送件。
    - 3) 各出版廠商未送件參與教科用書公開陳列展示者視為自行棄權。
- (四) 展示評選
  1. 日期：115年5月4日至5月15日
  2. 程序
    - 1) 展示評選期間出版廠商業務請勿進入校園，以免影響評選公平性。
    - 2) 由教務處就送件資料公開陳列展示，各領域教科用書評選小組於展示期間就各出版廠商送件內容進行審閱。
    - 3) 本校各領域教科用書評選小組於展示期間就審閱結果進行評比，並在學年會議、領域會議提出115學年度該領域教科用書版本，送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五) 評選結果：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觀看，不另行通知決議結果。
- (七) 樣書領回：未獲選之教科用書，請出版廠商業務於115年6月19日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告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課程研究員 蘇佩菁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蔡欣倫

校長：

校長 施杰翰